

#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第二批专业技术人才 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关于公布重庆市第二批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机构名单的通知》（渝职鉴发〔2023〕18号）及《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种的通知》（渝职鉴发〔2022〕8号）文件精神，作为重庆市第二批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机构，为服务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拟于近期组织实施 2023 年度第二批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贯通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

（一）车工（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二）钳工，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三）电工，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四)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汽车电器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5、汽车装调工(汽车整车装调工、汽车发动机装调工、汽车变速器装调工、汽车电器维修工、汽车零部件装调工),等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根据渝职鉴发〔2022〕8号文件要求,申报人应为我市在贯通领域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含职业院校教学专业方向为相应贯通领域的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达到相应序列职称基本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取得助理级、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二)助理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从事相关或相近工作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晋级评价。

(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从事相关或相近工作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晋级评价。

(四)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生产一

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

### 三、评价方式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等要求，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业绩和评价等级不同，采取直接认定、综合评审和考核评价三种方式进行。

(一)直接认定。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等，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评审的优秀成果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奖励或培育支持项目；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能力、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全国行业以上各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二)综合评审。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其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评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三)考核评价。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的，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现场实作、模拟操作、工艺设计等方式组织技能操作考核。考核通过的，评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 四、报名流程

#### (一)个人申报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实填报《重庆市专业技

术人才参加高级能人才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2），做出个人承诺，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 （二）单位申报

用人单位应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并在“呈报单位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资料报送及缴费

请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申报纸质资料交至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培训处王丽老师处，并于7日内完成费用缴纳。职业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参考《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6〕128号）、《关于公布首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渝人社办〔2013〕203号）、《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渝人社办〔2014〕123号），一、二级直接认定/综合评审收取综合评审费，三级直接认定收取操作技能鉴定费 and 知识鉴定费，三级考核评价收取材料费，按文件各职业（工种）等级收费如下：

序号	职业	工种	评审费			考核评审材料费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1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420	320	335	165
2		汽车电器维修工	420	320	335	165
3		汽车机械维修工	420	320	335	165

4	汽车装调工	汽车整车装调工	420	320	335	165
5		汽车发动机装调工	420	320	335	165
6		汽车变速器装调工	420	320	335	165
7		汽车电器维修工	420	320	335	165
8		汽车零部件装调工	420	320	335	165
9	电工		420	320	305	100
10	车工	数控车床	420	320	285	180
11		普通车床	420	320	285	180
12	钳工		420	320	285	110

收款单位信息：

户 名：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上桥新街支行

账号：108802942557

纳税识别号：12500000762680495F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 50 号

#### （四）组织专家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9月26日前）

学校将根据申报人数和职业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数据及方案，并于九月前完成高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工作。

### 五、评价实施

实施评价过程中配备现场负责人、质量督导员、评审专家、考务人员。对于实行直接认定和综合评审方式的，将根据参加评审人数，成立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 3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由企业或者院校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及

以上资格组成，设组长 1 人，主持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依据申请人评审材料，评审后分别评出理论、技能及综合三个科目成绩，将评审组成员评定的成绩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成绩。成绩实行百分制，评定成绩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即为合格：占评审组总数 2/3 以上的成员评分合格( $\geq 60$  分);平均分合格( $\geq 60$  分)。对于实施考核评价的高级工，按照技能操作考核要求配备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进行操作考核评价。

## 六、其他事项

同一个职称级别只能申报一个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相对应等级，不得在不同评价机构重复申报或者换职业(工种)申报。今年将对本人之前所获得的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追溯来源，并上网核查一人多证的情况，请各位老师诚信申报。

办公地址：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培训处办公室

联系人：王丽 13883308321、李奕 13883036610

附件：

1. 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对应目录
2.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培训处

2023 年 9 月 7 日

## 附件 1

# 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对应目录

职业（工种）名称	本专业及相关职业、专业对应名录
钳工	<p>1.相关职业:模具工、机床装配维修工、飞机装配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等。</p> <p>2.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备装配与维修、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船舶建造与维修、飞机制造与装配等。</p>
车工 (普通车床、数控车床)	<p>1.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p>
电工	<p>1.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p>	<p>1.本职业：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p> <p>2.相关职业：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下同。</p> <p>3.本专业：汽车维修、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改装技术、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交通工程。</p> <p>4.相关专业：汽车营销、汽车检测、汽车驾驶、汽车制造与装配、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智能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工程机械运用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新能源科学与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装调工 (汽车整车装调工、汽车发动机装调工、汽车变速器装调工、汽车零部件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p>	<p>1.相关职业: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汽车饰件制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汽车回收拆解工、汽车维修工和机动车检测工等职业，下同。</p> <p>2.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汽车类专业。</p>

附件 2

#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技能人才评价申报表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业（工种）：\_\_\_\_\_

申报等级：\_\_\_\_\_

重庆铁路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贯通评价实行诚信报考制度，申请人签订诚信承诺，诚信承诺须由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

二、填写此表可另加附页，照片用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三、“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年限”应填写目前从事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年限为截止目前连续累计工作年限。“证件类型”、“发证机关”以证书为准。

四、“是否具有符合直接认定条件或成果”，由申报人员依文件规定逐条梳理并填写，如无则填“无”。

五、“主要工作业绩”栏，主要填写申报人员本人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

六、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复印件，获奖情况、工作实绩、生产贡献等相应资料复印件附后，复印材料应清晰、完整，内容不得涂改。

七、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由评价机构留存。

##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年限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所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p>是否具有符合直接认定条件或成果</p>	
<p>主要工作成绩及业绩贡献</p>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申报表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价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